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2023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信息分类合并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我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合计 75,934.98 万元，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服务类、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及其他类，各类关联交易发生额详见下表：

时间	序号	类型	金额（万元）
2023 年第二季度	1	资金运用类	46,549.73
	2	服务类	1,191.76
	3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28,193.49
	4	利益转移类	0
		总计	75,934.98

二、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一）统一交易协议形式管理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将以统一交易协议的形式管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2022-2023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包括保险及保险代理等业务合作和其他服务事项等。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我公司与招商银行发生交易金额¹为 56,808.12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额度上限。我公司与招商银行在二季度的关

¹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统一交易分类和统计口径，含服务类、保险业务类及其他经银保监会认可的关联交易支出交易。该累计交易金额含保费收入、代理手续费、保险资产托管费、结算费支出等。

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23年4至6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服务采购	保险资产托管费、结算费支出	71.97
2				保险费	购买我公司保险产品	1,760.03
3				保险代理服务	银保业务代理手续费支出	21,847.46

(二)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1.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与控股的非金融子公司投资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及购买份额合并计算。截至本季度末，我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占公司上年末总资产的4.04%，符合监管要求。我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的36.60%，略高于监管要求。

2. 对不符合比例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说明

截至本季度末，我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资金运用类投资余额合并金额为148,234.06万元，占我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36.60%，超过30%的监管上限，环比下降。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在办法施行前关联交易监管比例符合规定，在办法施行后因关联方范围、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指标调整而不符合监管比例规定的保险机构，在符合办法规定前尽快调降比例，已开展的存量业务到期后结清。